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朱行城中村莘朱东路周边地块拆除旧围墙、清运建筑垃圾、新建临时围墙、新建彩钢围挡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朱行城中村莘朱东路周边地块拆除旧围墙、清运建筑垃圾、新建临时围墙、新建彩钢围挡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敏俊拆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敏俊拆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